



181512341892

正本

编号:DN202211010



DN202211010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德州兴豪皮业有限公司常规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 德州兴豪皮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山东德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德州兴豪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燕华
受检单位	德州兴豪皮业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706395658
检测地点	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迎宾街北段		
采样人	姚佳雨、包康宁、曹志刚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19 日		
分析人	任悦、孙新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详见 2-3 页		
检测结论	不评价		
解释及说明	注:“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质控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 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符合质控要求。 4.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 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 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 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样、平行样、空白样等质控措施。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编制人: 孙志远 审核人: 王德俊 授权签字人: [签名] 日期: 2022.11.22 日期: 2022.11.22 日期: 2022.11.22 			

一、受检对象现状调查与分析

主要污染源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六价铬
项目现状分析	现场工况正常

二、样品描述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废 水	5 个	样品完好; 保存容器及保存方式符合要求; 微黄、透明液体	4 次/天, 检测 1 天

三、采样及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3	0.004mg/L

四、检测结果

(一)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DA002 鞣制车间排放口 2022.11.19	六价铬	mg/L	WS221119001	0.041
			WS221119002	0.071
			WS221119003	0.092
			WS221119004	0.082

五、附图

(一) 现场检测信息图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报告内容需完整、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报告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 8、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9、标注*符合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湖滨北路 22 号一楼 101 室

经营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袁桥镇东方红路 6596 号

邮政编码：253000

公司账号：80901120101421016313

电 话：0534-2180688